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和晶科技”）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2年5月18日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2年6月10日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年6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9号”《关于对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二）》（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以及补充核查的情况，对需要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正文

一、回函显示，你公司将前次增资款项在会计处理上认定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并在会计处理上分类为金融负债，但回函称因交易对方优先追求的退出方式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子公司股权转换为上市公司股权，前次增资实质上属于股权属性投资。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在将增资款项分类为金融负债的前提下，认定前次增资为实质性股权投资的原因，结合交易对方参与标的公司实际管理及运营情况说明认定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而非债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前述情况明确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回复：

（一）详细说明在将增资款项分类为金融负债的前提下，认定前次增资为实质性股权投资的原因

1、前次增资为实质性股权投资

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前次增资的目的在于取得和晶智能的股权，且交易对方享有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权利，并非为了获取固定收益，前述增资为股权投资。

《增资协议》明确约定了前述增资的全部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工商登记、验资等，上述为惯常的增资程序。根据和晶智能提供的资料，前述增资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全部程序，完成了前述增资。

2、增资款项的会计处理

交易对方前次增资款项实质上为股权投资，但因增资协议涉及回购条款，因此构成“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结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之“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的要求，上市公司对前次增资在会计处理上分类为金融负债，该财务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并不影响对前次增资款项作为实质性股权投资的认定。

同时，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意见：“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权……该回售条款导致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可知，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会计处理方面进行如上的确认与分类，不影响投资方作为被投资企业股东所行使其享有的投票权、分红权、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等股东权利。

结合其他上市公司情况，对于附有回购约定的股权投资在会计处理上确认为金融负债的案例举例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披露文件	事项描述	会计处理
1	300035	中科电气	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科星城科技、中科星城控股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新、李爱武夫妇于2021年12月27日与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创投新材料基金）签订了《关于湖南中科星城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拟以人民币9亿元认购中科星城控股的新增注册资本9亿元。《增资协议》约定了公司需在一定时间内完成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持有的中科星城控股股权的回购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第八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2017年3月修订）第四条规定，并结合《增资协议》相关条款，本次增资是否能在交割日起36个月内完成约定的换股交易，是否触及股权回购等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等情况，符合金融负债的条件。”

2	300199	翰宇药业	2021年审计报告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大理翰宇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签订的关于大众交通投资入股大理翰宇的投资协议，大众交通投资 2,000 万元入股大理翰宇，若大理翰宇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前取得相关加工许可证，大众交通有权要求本公司按照其向大理翰宇实际增资的累计原价并考虑年利率 10% 计算时间成本后的价格回购大众交通所持大理翰宇之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按照回购股权应支付的对价确认回购义务，确认其他应付款，并按照 10% 的利率根据实际天数计算应支付的利息。”
3	300676	华大基因	2021年审计报告	“于 2019 年和 2020 年，机构投资者以人民币 24,350,000.00 元增加华大数极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华大数极”）注册资本，取得华大数极 15.65% 的股权。 根据投资协议，本集团在普通股权利以外赋予了投资人在触发回购条件时有权要求本集团回购的权利，整体承担了不能无条件避免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现金支付义务。回购价款为按单利 12% 的年回报率计算的投资本金加利息。”	“本集团将该普通股的回购义务全额确认负债”
4	300254	仟源医药	2021年审计报告	“江苏甌泉醴泽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张宇系公司子公司南通恒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恒嘉”）的股东，因本公司对该两名股东对南通恒嘉的出资负有回购的义务，故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该两名股东对南通恒嘉的出资作为金融负债处理，并按协议约定计提利息。”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前次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确认为金融负债，系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意见之要求所进行的会计处理，相关处理与其他同类交易一致，会计处理方式的认定并不影响将前次增资款项作为实质性股权投资的认定。

（二）结合交易对方参与标的公司实际管理及运营情况说明认定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而非债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前次增资完成后，交易对方享有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等，并在标的公司实际管理及运营过程中行使了相关权利，具体表现为：

1、表决权：根据《增资协议》约定，自交易对方支付增资价款之日起，按照实际出资额度和时间，拥有《增资协议》及其作为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应的股东权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对方可参与并出席标的公司股东会，并针对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行使决策权，从而参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对方增资款到位后，标的公司均进行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此外，自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次增资价款之日起，标的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会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交易对方表决情况
1	2021.4.28	1、同意公司在安徽省烈山区投资建设制造基地，即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安徽和晶，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 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40,000,000 变更为 522,672,614.69 元，由交易对方认购； 3、同意相应修改标的公司章程。	交易对方同意上述事项并签署了股东会决议。
2	2021.12.1	1、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22,672,614.69 元变更为人民币 638,414,275.25 元，新增部分由交易对方认购； 2、同意相应修改标的公司章程。	交易对方同意上述事项并签署了股东会决议。
3	2022.4.1	同意和晶科技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和晶智能 31.08%的股权。	交易对方同意上述事项并签署了股东会决议。

交易对方均对上述股东会的相关议案行使了表决权，参与了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

2、监督权：根据《增资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能够用于对其淮北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淮北子公司安徽和晶收到实缴注册资本后仅能用于新设工厂的固定资产采购、土建、购买土地和厂房装修、原材料采购、发放人员工资、缴纳税金等生产经营用途，且交易对方对上述资金、经营用途等进行监管和审核，交易对方通过上述审查、监管、审批、通知等方式，在参与和晶智能的经营管理，上述方式为投资模式中作为股权投资者参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惯常操作。

3、委派董事：和晶智能的淮北子公司安徽和晶的董事之一为交易对方安徽新材料基金委派，交易对方通过委派董事的形式，参与淮北子公司安徽和晶的经营管理。

4、知情权：和晶科技或和晶智能定期向交易对方提供和晶智能的相关信息，交易对方通过获取上述信息行使其作为股东的知情权。

综上所述，前述增资为附回售条件的股权投资，交易对方前述增资目的在于取得和晶智能的股权，交易对方享有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决策权、监督权、知情权，以及参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股东权利，并实际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前述增资为股权投资，标的资产为股权而非债权，相关认定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前述情况明确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结合前述分析，交易对方前述增资目的在于取得标的公司的股权，交易对方享有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权利，前述增资为股权投资；上市公司将交易对方前次增资安排分类为金融负债，系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意见要求进行的会计处理，不影响将其作为实质性股权投资的认定。

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实质性股权而非债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登记信息，不存在股权抵押受限情况，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

权纠纷，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回函显示，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25,277.87 万元，占期末上市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33%，未达到 30%。此外，上市公司持有的教育类资产未计入财务性投资。请你公司：（1）说明所持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投资时间、历年损益及减值情况，说明公司损益计算是否准确、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或损失是否恰当，是否存在通过不当计提减值、未准确核算损益等规避《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相关规定的情形。（2）结合上市公司对教育类资产的实际管理及控制情况、投资目的、与主营业务具体关系等明确说明上市公司所持教育类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一）说明所持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投资时间、历年损益及减值情况，说明公司损益计算是否准确、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或损失是否恰当，是否存在通过不当计提减值、未准确核算损益等规避《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相关规定的情形。

1、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上市公司所持的财务性投资为长期股权投资中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空空”）、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兆戎”）、上海空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空和”）、上海空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空天”）及睿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睿合基金”）等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所投资的产业基金，相关财务性投资的投资时间、投资目的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投资目的	出资金额	出资时间	累计出资额	期末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	------	------	------	-------	--------	------

苏州兆戎	获取投资收益	400.00	2015 年 4 月	3,000.00	5,817.18	-
		1,400.00	2015 年 11 月			
		1,200.00	2015 年 12 月			
上海空天		850.00	2016 年 1 月	850.00	848.97	-
上海空和		1,000.00	2016 年 5 月	2,475.00	1,449.62	-
		1,475.00	2016 年 11 月			
苏州空空		2,000.00	2016 年 7 月	10,000.00	17,092.34	-
		2,000.00	2016 年 10 月			
		1,000.00	2017 年 1 月			
		3,500.00	2017 年 3 月			
		1,000.00	2017 年 5 月			
		500.00	2017 年 7 月			
睿合基金		75.00	2021 年 10 月	75.00	69.75	-
合计		16,400.00		16,400.00	25,277.87	-

对于以上被投资企业，上市公司均作为有限合伙人或类似于有限合伙人的投资身份，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并且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被投资企业历年损益情况

上述财务性投资对应的被投资企业历年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苏州兆戎	-73.37	-27.11	2,271.18	-69.52	582.60	354.01	10,794.25
上海空天	\	-0.06	-0.28	-0.26	-0.36	-0.36	-0.38
上海空和	\	-0.60	-0.10	-0.26	-34.04	-0.36	-1,000.38
苏州空空	\	-180.67	-368.16	-367.19	-375.19	71.85	19,164.81
睿合基金	\	\	\	\	\	\	-21.00

3、对长期股权投资中财务性投资的损益确认情况

（1）苏州兆戎

单位：万元

年度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净	按出资比例应	其他损益	当期应确认	上市公司当	差异
----	------	-------	--------	------	-------	-------	----

		利润	确认的损益	调整项目 ^注	损益	期确认损益	
	①	②	③=①*②	④	⑤=③+④	⑥	⑥-⑤
2015	58.14%	-73.37	-42.66	-	-42.66	-42.66	-
2016	58.14%	-27.11	-15.76	-	-15.76	-15.76	-
2017	58.14%	2,271.18	1,320.46	-	1,320.46	1,320.46	-
2018	58.14%	-69.52	-40.42	-	-40.42	-40.42	-
2019	58.14%	582.60	338.73	-	338.73	338.73	-
2020	58.14%	354.01	205.82	-	205.82	205.82	-
2021	58.14%	10,794.25	6,275.78	15.00	6,290.77	6,290.77	-

注：主要为苏州兆戎所持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限售股导致的流动性折价。

(2) 上海空天

单位：万元

年度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净利润	按出资比例应确认的损益	其他损益调整项目	当期应确认损益	上市公司当期确认损益	差异
	①	②	③=①*②	④	⑤=③+④	⑥	⑥-⑤
2016	57.39%	-0.06	-0.03	-	-0.03	-0.03	-
2017	57.39%	-0.28	-0.16	-	-0.16	-0.16	-
2018	57.39%	-0.26	-0.15	-	-0.15	-0.15	-
2019	57.39%	-0.36	-0.21	-	-0.21	-0.21	-
2020	57.39%	-0.36	-0.21	-	-0.21	-0.21	-
2021	57.39%	-0.38	-0.22	-0.05	-0.27	-0.27	-

(3) 上海空和

单位：万元

年度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净利润	按出资比例应确认的损益	其他损益调整项目	当期应确认损益	上市公司当期确认损益	差异
	①	②	③=①*②	④	⑤=③+④	⑥	⑥-⑤
2016	99.00%	-0.60	-0.59	-	-0.59	-0.59	-
2017	99.00%	-0.10	-0.10	-	-0.10	-0.10	-
2018	99.00%	-0.26	-0.26	-	-0.26	-0.26	-
2019	99.00%	-34.04	-33.70	-	-33.70	-33.70	-
2020	99.00%	-0.36	-0.35	-	-0.35	-0.35	-
2021	99.00%	-1,000.38	-990.37	-	-990.37	-990.37	-

(4) 苏州空空

单位：万元

年度	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净利润	按出资比例应确认的损益	其他损益调整项目 ^注	当期应确认损益	上市公司当期确认损益	差异
	①	②	③=①*②	④	⑤=③+④	⑥	⑥-⑤
2016	51.60%	-180.67	-93.23	-	-93.23	-93.23	-
2017	51.60%	-368.16	-189.97	-	-189.97	-189.97	-
2018	51.60%	-367.19	-189.47	-	-189.47	-189.47	-
2019	51.60%	-375.19	-193.60	-	-193.60	-193.60	-
2020	51.60%	71.85	37.07	275.94	313.01	313.01	-
2021	51.60%	19,164.81	9,889.04	-19.77	9,869.27	9,869.28	-

注：2020 年损益调整项目为苏州空空因对外投资企业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债转股利息更正而相应导致的损益调整；2021 年损益调整项目主要为苏州空空所持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限售股导致的流动性折价。

(5) 睿合基金

单位：万元

年度	出资比例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	按出资比例应确认的损益	其他损益调整项目	当期应确认损益	上市公司当期确认损益	差异
	①	②	③=①*②	④	⑤=③+④	⑥	⑥-⑤
2021	25.00%	-21.00	-5.25	-	-5.25	-5.25	-

上市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中的财务性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根据被投资方历年的损益情况按持股比例确认当期损益，上市公司对所持财务性投资的损益核算准确，不存在通过不当计提减值、未准确核算损益等规避《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 结合上市公司对教育类资产的实际管理及控制情况、投资目的、与主营业务具体关系等明确说明上市公司所持教育类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依据及合理性。

1、上市公司所持教育类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要求明确如下：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5）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上市公司所持教育类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中对参股公司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慧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对参股公司福建智趣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有伴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上市公司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目的均为配合上市公司既定的主要业务板块之教育业务的长期发展，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上市公司对教育类资产的实际管理及控制情况、投资目的、与主营业务具体关系等明确说明

根据和晶科技历年年报及公告所披露的信息，自 2014 年投资环宇万维起，上市公司就展开了在教育类资产方面的布局，并逐步将教育业务作为主要业务进行管理、投资并充分披露了相关业务发展情况。自 2016 年，上市公司在每年的

年报中均将当年教育业务的情况作单独汇总，并在“公司业务概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等章节作详细说明。

就上市公司对教育类资产的初始投资概况和目的，汇总如下：

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时间	投资概况	投资目的
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014 年 ,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取得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17.65%的股权 ,并在 2015 至 2018 年间对环宇万维进行 5 次增资 ,持股比例逐步达到 48.57%。	公司基于当时移动互联网和幼教信息化的发展趋势 ,并看好“智慧树”的商业前景。在现有对环宇万维投资的基础上 ,继续加大对互联网教育领域的拓展 ,包括对环宇万维的后续投资和其他互联网教育平台的投入。
福建智趣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和晶宏智取得福建智趣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股权。	公司与福建智趣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希望通过建立紧密、长久及融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充分发挥各自特长 ,深化幼教产业布局 ,致力于在幼儿园家校共育平台、幼

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时间	投资概况	投资目的
			儿园多媒体教育内容发布平台、幼儿园投资、家庭教育机顶盒产品、儿童电子设备产品等幼儿教育产业的多个领域。
深圳市有伴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内，公司通过子公司深圳天枢通过购买并增资的方式取得深圳市有伴科技有限公司 4.66%股权。	长期战略性持有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深圳天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是以幼教产业为主要业务领域的产业基金 ,主要通过向幼儿教育相关领域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 ,协助公司丰富幼儿教育产业生态 ,为和晶互联网教育板块筛选和储备合适的

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时间	投资概况	投资目的
			并购项目。
深圳市慧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晶教育与深圳市环宇智慧树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2,000 万元设立深圳市慧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其中由深圳市环宇智慧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占比为 55%；和晶教育股权占比为 45%。	主要致力于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幼儿园管理方案，合资公司将以服务幼儿教育 B 端客户为主要业务抓手进行深耕，以此丰富“智慧树”在面向 B 端客户的服务链条，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以及更好地培育 B 端客户业务的盈利点，进而构建稳定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在教育细分领域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与环宇万维的战略紧密度，共同推动双方的战略进程，从而推动公司教育业务板块与重要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时间	投资概况	投资目的
			环宇万维的共赢发展。
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和晶科技派出董事	公司主要分为四个板块： 和晶互动数据、和晶制造、和晶智联、和晶互联网教育。	属于和晶互联网教育业务板块的重要参股公司。
福建智趣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进在幼教产业领域的业务开展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四个板块：和晶智造、和晶智联、和晶互动数据、和晶互联网教育	属于和晶互联网教育业务板块的重要参股公司。
深圳市有伴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四个板块：和晶智造、和晶智联、和晶互动数据、和晶互联网教育	属于和晶互联网教育业务板块。
深圳市慧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四个板块：和晶智造、和晶智联、和晶互动数据、和晶互联网教育	属于和晶互联网教育业务板块。

注：该表格中所涉及内容均来自与和晶科技各年年度报告披露信息。

自上市以来，和晶科技在继续保持主营业务智能控制器深耕细作的基础上；

一直谋求多元化发展，开辟基于物联网之智慧物联为核心的各项新业务，通过收购兼并、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丰富主业所涉及的范围。自 2014 年以来，和晶科技通过并购、对外投资、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逐步将主业从智能制造延伸到了智慧城市、教育信息化等多个领域。

截至目前，和晶科技的主业整体情况如下：1）以和晶智能之智能控制器业务为核心的智能智造；2）以中科新瑞、晶安智慧为主体，主要提供智能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提供智慧城市下的系统集成和智慧安全业务；3）以入股环宇万维、智趣互联等公司为基础，进入教育信息化软硬件集成及园所安防业务。由此可见，和晶科技始终保持着聚焦物联网领域，充分挖掘与其相关的新业务、新产品在不同新领域的运用。由于教育产业涉及面广泛，各种物联技术及新产品在该领域潜在市场空间较大。所以，上市公司将主业延伸到了教育信息化相关领域，并通过不断积累教育业务板块的各项资源，深化在幼教细分领域的布局。由此可见，和晶科技始终围绕物联网的具体应用开展各项主业布局。

根据上市公司进入教育板块的动因及现有教育业务属于物联网在教育领域综合应用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进入教育业务板块并非为了获得中短期利益而进行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根据深交所的具体规定内容以及上市公司持有教育类资产的目的、现状及未来规划，上市公司所持教育类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有相关依据和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卜德洪

负责人： 陈聪

经办律师： 王玉龙

经办律师： 马泉

2022 年 6 月 20 日